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由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納：

- (a) 一間持牌銀行（「銀行A」）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授信用函（「授信用函A」）。根據授信用函A，銀行A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授信用（「授信用A」）。授信用A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授信用A當日起計四年。
- (b) 一間持牌銀行（「銀行B」，連同銀行A統稱為「該等銀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授信用函（「授信用函B」，連同授信用函A統稱為「該等授信用函」）。根據授信用函B，銀行B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達1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授信用（「授信用B」）。授信用B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授信用B當日起計三年。

根據授信用函A，授信用A之所得款項將以透過銀行A匯出授信用A所得款項之方式用以支付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新宇榮凱」）之權益的相關出資。新宇榮凱乃為建造新設施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從而在中國廣西柳州提供危險工業廢物處理和處置服務。

該等授信函載有若干契諾，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i)確保奚玉先生於本公司擁有單一最大股權(直接或間接)；(ii)確保奚玉先生實益擁有合共(直接或間接)至少3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表決權)；及(iii)有權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該等銀行保留各自之凌駕權利，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可於任何時間以即時生效方式取消或更改該等授信函的條款、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付金額以及要求提供就任何未來或或有負債即時提供現金保障(按該等銀行所知會的金額)。就授信A而言，除非根據授信A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違約，否則銀行A將不會在授信函A之日期起計兩年內要求償還授信A下之任何欠款。

於本公佈日期，奚玉先生直接擁有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83.66%，而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載有相關披露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張英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教授、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